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四

古代小说与神话

萧 兵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3年

辽新登字 6 号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四辑
古代小说与神话
萧 兵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鞍山市新华印刷厂 印刷

字数 92,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frac{1}{2}$
印数：1~10,610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申 刘顺德
装帧设计：乐勿安 东 明 子 木
责任校对：孙明晶 房建永

ISBN 7-5382-1693-6/I·84

定价：2.50 元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编委会

顾问 林辰 章培恒

主编 侯忠义 安平秋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樟根 王申 王海明

安平秋 张俊 沈国经

欧阳健 骆桂明 侯忠义

曹亦冰 萧相恺 董哲潜

内容简介

中国自古多神话，而且深深地、远远地影响着中国的古代小说。本书试图从神话、鬼话到人话之间的嬗变和衍化，论述小说与神话的关系；由志怪、传奇的发展轨迹，寻觅小说与神话因缘。作者力图在论述中介绍生动有趣的神话，提供新的资料和新论点。其特点是以跨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开阔读者的视野。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 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 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

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阔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小说导源于神话	4
(一) 神话的起源	4
(二) 神话的特质和作用	9
(三) 神话的发展及其与小说的不同	24
(四) 传说和史传文学对小说的影响	34
二、神话、鬼话、仙话和人话	46
(一) 鬼话、梦话与小说	46
(二) 仙话与小说	58
(三) 从志怪到传奇	67
(四) “人话”的代兴	96
三、从小说看神话	105
(一) 孙悟空，作为“综合典型” 的生长	105
(二) 毗沙门天王父子故事，它的改造 与升华	115
(三) 二郎神，一部神话—小说史的	

展开.....	140
小结：中国神话对小说的影响.....	156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为中国小说与神话的爱好者和学习者写的，中心内容是中国神话与小说的关系。

第一章主要讲中国小说导源于神话，顺便讲一些必不可少的神话学知识，希望能够对阅读中国小说与神话，体味它们之间的关系有些用处。有些地方，初学者可能看不懂；可是不要紧，跳过去就是，有兴趣时回过头来再看就明白了。

第二章讲神话、鬼话、仙话、人话的递嬗衍变，穿插着它们代表作品的简介；从神话到志怪、传奇的发展，以及它们各自兴盛的原因，也附带说说。除了这些“话”（故事）之外，本来还可以划分出“梦话”、“物话”、“怪话”、“佛话”等等来，但是那样太烦琐，也不大严密，所以只是间或提到，一般放在“鬼话”和“鬼话文学”里讲讲。“人话”的兴起，则讲得特别简单，因为一般小说史都讲得较清楚，它不是本书的主题。

第三章则倒过来，从小说（尤其是几部最著

名的神怪小说)和小说里几个典型人物的故事讲中外神话对小说的“制约”，以及其间复杂纷纭的互相渗透的情景，也讲讲某些能够抽绎出来的规律性现象。之所以涉“外”，讲一点儿比较文学的常识，是因为中国小说一发生就并不那么纯粹，它深受印度“佛话”乃至其他地域神话、神话文学的影响，一点不讲，很多事情就说不清。好在这本书多少有些鉴赏兼认知的性质，介绍一点知识性的东西，也是笔者的心愿。

小结，则主要是从文化史和文学史的角度讲一讲神话对小说在“大”方面的影响。它们涉及中国小说在思想和结构方面的某些特征，但又不是讲中国叙事文学在艺术方面的特点（这不是本书的任务）；跟一般小说史著作的讲法可能很不一样，或很不一样，仅供参考。

本书从表面上看好像有很多“考据性”的内容，这是一般读者最厌烦的。但这是为本书主题与体例所决定的，它们不是作品年代、版本、作家及其生平的“技术性”的考证，而主要是探讨某些代表作品和典型人物的生成，某些艺术因素和情节的演变；也涉及中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里某些母题、模式、因子的归纳和推导；如果不牵涉这些论题，怎么能讲清“从神话到小说”的演化呢？

本书基本上是普及读物，所以采纳吸收诸家

的研究成果，不一定都注明出处；文字也力求浅显生动，难免因文害义，顾此失彼。希望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

一、小说导源于神话

(一) 神话的起源

要讲神话跟小说的关系，先要从它们“是什么”讲起。神话是人类与自然斗争的原始性幻想故事。小说是由神话蜕变出来，讲述以“人”为中心的故事的语言艺术。所以，神话是小说的源头。那么，神话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原来人是一种能够运用理性思维、音节语言，并且能够通过劳动创造文化的自由能动性动物。自从人类跟它所制造的第一把石刀同时诞生的时候起，它就渴望将它的“对象”（自然界）加以理解、感受、再造或反映。它要知道自己、自己的对立面（自然）是怎么产生、怎么变化、怎么发展的，并且要用语言把这种感受和认知抒发出来，表达出来——其结果之一就是神话。这里的关键是“语言”；神话的“话”，小说的“说”便都关

乎这种语言。

人类的语言主要是一种在理性控制下的意义分明的音节性的乐音符号。某些动物（例如鹦鹉、海豚等）也能说人话，但多是“奴性的摹仿”，缺乏自觉能动性。恩格斯对鹦鹉的说话能力评价颇高：“我们别再说鹦鹉不懂得它自己所说是什么了。它一连几小时唠唠叨叨地反复说它那几句话，的确是出于它十分喜欢说话和喜欢跟人往来。但是在它的想象所及的范围内，它也能学会懂得它所说的是什么。如果我们把骂人的话教给鹦鹉，使它能想象得到这句话的意思，然后惹它发怒，那末我们马上会看到，它会像柏林沿街叫卖蔬菜的女人一样正确地使用它的骂人的话。它在乞求好吃的东西时，情况也是这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但他也指出鸟说的人话跟人的语言有根本的不同。首先，鹦鹉学舌，除了极简单的、跟它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有数的话之外，多属机械摹仿。唐诗讲寂居深宫的女人们“含情欲说宫中事，鹦鹉前头不敢言”，就是怕它乱嚼舌头给捅出去。特别是鹦鹉从来也不会创造性使用语言，组织语言，更谈不到用语言来解释自然，创作文学了。《红楼梦》里潇湘馆里的鹦鹉，高兴起来也会长叹一声，大似黛玉平日声口，念道：“侬今葬花人笑痴，他日葬侬知是谁？”可它知道那意思吗，知道该在什么情境下念诵它学会的诗句吗？贾宝

玉发急时赌咒：“撒谎的是那架上的鹦鹉！”可见那“扁毛畜生”太会“瞎嚼蛆”了。人类却是会用自己的语言去创造性地描述、解释或“再造”世界的。人类词汇量高达亿万。语言学家们从八十多年前就开始编纂《中国大辞典》，到现在还没编完，只能拿出几部《辞源》、《辞海》和《汉语大词典》来，就是因为辞汇量太大，意思太复杂。这里还不说人类语言组织方式的繁富和音节语言外的符号语言的众多了。

近年来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发现，黑猩猩等类人猿十分聪明，竟能掌握三到五百个态势语词汇（用美国哑语手势表达），而且有时能加以灵活的组织，甚至用以推理，例如看到马载重负，便用手势表示“马苦”等等。但是猿类大脑语言中枢不发育，掌管语言的“勃尼卡区”小得无法与人比拟，而且正如恩格斯所说，“它们的发音器官已经向一定的方向专门发展得太厉害了（这就是所谓“特化”），所以无论如何这种缺陷是补救不了的”（引同前）。而且，猿类也不会能动地运用和“创造”语言。

而人类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的”，是在理性控制下并且和理性相互生发、相互作用的。最早的智人看到一轮红日从地平线上磅礴升起，给他温暖，给他光明，遏制不住自己的欢乐、激动与感谢之情，高喊道：

“啊，太阳！”

这是最简单的语言，却是极复杂的“诗”。因为它以有组织的词汇表达和抒写一种情绪，一种景物，一种客体，从而构成一个幼稚而简约的语言形象，所以是一种原始文学形态：原诗。

当初民看到暮日厌厌地没入大海，苍茫的大地归于一片黑暗和阴冷的时候，他悲痛地嘶喊：

“啊，太阳，太阳死了！”

第二天，旭日又以其活泼、鲜红的姿色重现于山麓海滨之时，我们的祖先又用无比的狂喜和惊奇高叫道：

“啊，太阳，太阳又活了！”

这当然也是一种原文学，但已不是一般的感叹之词或抒情的诗，而是在叙述，在表达一个过程，在展开一种意象。神话，甚至小说，都已潜在于斯，萌生其内；因为它们都是叙述性的语言艺术。

原始人对语言及其功能有一种奇特而又有趣的看法。他们往往认为语言不仅是一种符号、一

种信息载体、一种交际工具，而且跟“行为”同样具有改变事物及其性质的能量或魔力。他们跳着祈雨的雩舞，嘴里大叫：雨啊，雨啊，下雨啊！以为天老爷或风师雨神就会按照体现他们意志愿望的“语言”下雨。这就像今天我们生气时骂人说：“你给我死了吧”，似乎对方就会按照这诅咒立刻死掉。“雨啊，雨啊”，在这里是一种咒语，按照英国人类学家乔治·汤姆逊的说法，这“咒语就是命令”。初民不但乞求，而且能向自然界“发号施令”，那武器便是语言。《旧约·创世记》上记载，上帝说，“要有光！”于是一片混沌里就有了光。这也是“语言——命令”，体现着对语言及其魔力的崇拜。中国哲学家说的“道”，希腊哲学家说的“逻各斯”，都指带些神秘性的规律或理念，又都带有“说话”的意思，也是语言魔力观念的证明。所以，《圣经》：“太初有道。”道就是逻各斯和语言。进一步说，原始人认为掌握了某一个人或事物的“名称”就等于掌握了它本身，“符号”与“实体”在他们是密不可分、互相渗透的。所以自己的名字要保密，尊贵者的名字不能叫——古人要避“讳”，道理就在这里。同理，把一件奇闻怪事“说”一遍，它那“有益”的神秘和魔力可能增加，其负面或伤害性也许会损失或减轻。许多被初民视为“秘密”的神话就这样被“说”上几千万遍，越说越神，越说越多，越说越

美——于是就被后人“选择”为神话。初民有时把神话或神話的讲述看做“巫语语言”，反复讲述传播，当然其间不免会有差异、增删，特别容易发生“链式效应”，自我增殖，自然发展，慢慢地通过筛选、淘汰、优择，便成了具有积极斗争精神和审美价值的神话，而与一般消极性的宗教故事不同。所以有人把神话的发生看做所谓“巫术言语链”的审美自增殖。这里的“巫术言语”也许可以看做神话的一种特殊载体。神话本是人类对自然的幻想性形象反映，形象解释，形象讲述；也是人类自由能动本质在“语言层次”上的审美体现或外化——所以“语言”也可以看做现实（尤其是自然界）跟“幻想形象”之间的一种中介，一种中间环节。这是比较复杂的理论问题，“神话起源”问题至今还在世界学者间争执不休，这里简单介绍一种学说，也许对理解“神话——小说”的发生机制有些参考价值。

（二）神话的特质和作用

前面提到的“太阳死了——太阳又活了”这一组展开性、描述性的形象结构之中，也内涵着一种解释，一种阐述，一种要追究并说明宇宙发生发展原因的冲动和努力。它把天空里最触目、最强大、最鲜明的物象（太阳）比拟为、阐释为、认